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4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潮阳区水务局、潮阳区海门湾桥闸管理处、潮阳区练江水闸工程管理处、潮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潮阳区堤防工程服务中心

填报人：吴晓琳

联系电话：0754-88729772

填报日期：2025 年 11 月 15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区财政局《潮阳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汕市潮阳财法[2025]10 号）要求，我部门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潮阳区水务局）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情况。

1、潮阳区水务局成立于 1957 年，是区政府全额拨款行政单位（科级），财务执行政府会计核算制度。

2、潮阳区海门湾桥闸管理处成立于 1973 年，为区水务局属下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潮阳区练江水闸工程管理处成立于 1958 年，为区水务局属下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潮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于 2012 年设立，为区水务局属下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潮阳区堤防工程服务中心成立于 2021 年，是区水务局属下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人员情况。

1、潮阳区水务局机关行政编制 17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6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股长 6 名、副股长 5 名。核定机关聘用人员数 3 名。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在职 20 人（含 2 名工勤人员）。

2、潮阳区海门湾桥闸管理处事业编制核定 84 名，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在职 32 名，退休 40 名。

3、潮阳区练江水闸工程管理处事业编制核定 37 名，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在职 17 名，退休 16 名。

4、潮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7 名，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在职人员 7 名，退休人员 1 名。

5、潮阳区堤防工程服务中心机构编制部门核定人员 62 名，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在职人数 44 名，退休人数 54 名，编外聘用工人数 2 名。

（三）部门职能。

1、潮阳区水务局内设机构有：人秘股、计划财务股、行政审批股、建设管理股、河湖工作股和执法股。主要职责是：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负责节水用水工作；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区级财政资金安排建设并组织指导实施；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土保持工

作；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负责实施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组织指导水利作业质量监督工作；拟定全区河长制工作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水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潮阳区海门湾桥闸管理处为潮阳区水务局下属单位，承担辖区内的“三防”、农田排灌、蓄水供水和水利基本建设等有关工作。

3、潮阳区练江水闸工程管理处为潮阳区水务局下属单位，承担辖区内的“三防”、农田排灌、蓄水供水和水利基本建设等有关工作。

4、潮阳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为潮阳区水务局下属单位：一是主要负责辖区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服务；二是协助水务局对基层水利建设的不管理服务；三是承办上级水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5、潮阳区堤防工程服务中心：负责城市防洪工程、练江堤工程、榕江堤防和棉北海堤工程的日常管理、维修养护、防洪防汛安全等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机电排灌设备的管理、安装、调试以及日常巡视、检查和维修养护等服务工作，保障辖区内机电排管泵的正常排水排涝和灌溉；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四）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做好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实安全责任工作，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水利项目建设，推进供水项目建设，开展水行政执法，做好政务服务、普法工作。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行使水利各项职能，保障小型水库、堤坝与泵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安全，充分发挥防洪、灌溉等效益，保障群众饮水需求，为群众提供舒适宜居的生态环境。

（六）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4 年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表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占总收入比例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94.21	20793.06	20793.06	30.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219.53	31448.81	31448.81	45.39%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				
五、其他收入		17038.53	17038.53	24.59%
本年收入合计	13113.74	69280.4	69280.4	100%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总支出比例 (%)
----------------	---------------	---------------	-------------	--------------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占总支出比例 （%）
一、基本支出	1591.66	1869.81	1869.81	2.75%
人员经费	1435.5	1749.86	1749.86	2.37%
公用经费	156.16	119.95	119.95	0.16%
二、项目支出	11522.08	71830.06	71830.06	97.46%
其中：基本建设类				
信息化新建类				
信息化运维类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13113.74	73699.87	73699.87	100%

3.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决算大于预算的原因（如有）
公务接待费	2.0	0	0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0	
公务运行维护费	3.4	3.4	3.4	
合计	5.4	3.4	3.4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1. 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及相应评分标准，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2. 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潮阳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汕市潮阳财法〔2025〕10 号）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成立本单位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我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表格内填写真实齐全、内容真实详细，佐证材料规范完整，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二）履职效能分析。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2024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项）全部按设定指标值完成。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2024 年度整体绩效效益指标（项）全部满足设定值要求。

（三）管理效率分析。

管理效益分析指标总分为 65 分（含附加考核 5 分），包括预算编制 18 分、预算执行 20 分、信息公开 2 分、绩效管理 9 分、采购管理 5 分、资产管理 5 分、运行成本 1 分、收入管理 5 分（附加考核）。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 18 分）。

2024 年我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完成情况较好，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按要求开展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2. 预算执行（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 20 分）。

2024年我部门未发生部门预算资金调剂和年中追加非因新出台统一政策的资金情况。我部门2024年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3.信息公开（指标分值2分，自评2分）。

我部门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上级单位统一在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信息和绩效信息。

4.绩效管理（指标分值9分，自评7.5分）。

我单位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和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较好，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自评，根据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科学制定绩效目标，落实开展好绩效自评工作。

5.采购管理（指标分值5分，自评4分）。

我单位采购内控制度建设较为完善，制定采购管理制度，认真贯彻执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资产管理（指标分值5分，自评4.5分）。

我部门严格制定资产管理使用制度等，如登记造册、账实一致、专人管理、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营运收入及收入上缴等情况。我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我部门会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资产

管理工作，开展资产清查盘点。我单位在用固定资产 4147177.07 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100%，利用率高。

7.运行成本（指标分值 1 分，自评 1 分）。

2024 年度我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34000.00 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54000 元，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数，符合要求。

8.收入管理（附加指标分值 5 分，自评 5 分）。

单位 2024 年度及时上缴非税收入。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财政、财务管理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执行财政政策、财务制度的自觉性，结合单位实际进一步完善修订内部管理制度。二是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约束性，加强预算执行、绩效监测，积极做好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三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